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騰龍
代　理　人　許淑玲律師
相　對　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97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8張，面額計新臺幣2,670萬元，並以鈞院101年度存字第10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鈞院多次裁定准予聲請人變換提存物後，現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確定，聲請人已於109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毋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債權人依據前揭規定，既然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因此，債權人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參照）。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已於108年11月19日確定，已對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故請求返還提存物一節，縱認屬實，係主張假扣押

所保全之請求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蕭竣升